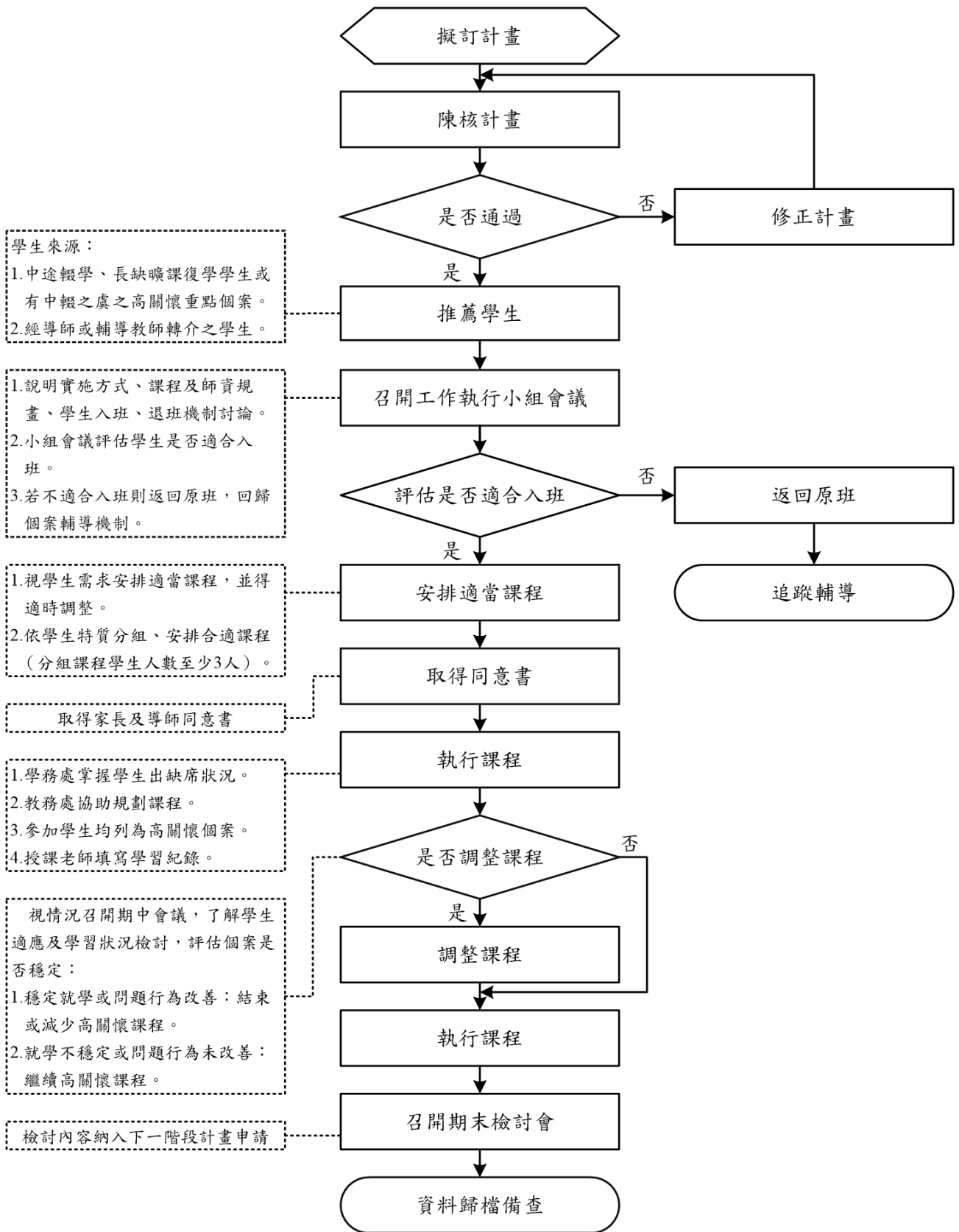


## 15. 辦理高關懷課程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15
項目名稱	辦理高關懷課程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依教育局函示時間提出計畫申請
注意事項	<p>一、成立學校高關懷課程工作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改進相關措施。</p> <p>二、視學生需求安排適當課程。</p> <p>三、課程應依學生特質屬性分組。</p> <p>四、掌握出缺席狀況，確實點名並以通知單告知學務處及導師。</p> <p>五、適時召開期中會議，評估學生學習情況與修正課程。</p>
依據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p> <p>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p> <p>三、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p> <p>四、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p> <p>五、新北市高關懷課程實施計畫</p>
辦理方式	<p>一、校內中途輟學復學學生或有中輟之虞之高關懷重點個案，由導師或輔導教師提報需求個案，提出申請。</p> <p>二、召開高關懷課程工作執行小組會議</p> <p>(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或教師、級導師等。</p> <p>(二) 執行小組職責為審核招收對象之資格及有關業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開設之課程及師資。</li> <li>2. 評估入班學生名單。</li> <li>3. 討論學生入班、退班機制。</li> </ol> <p>三、取得導師及家長同意書。</p> <p>四、課程執行</p> <p>(一) 本市高關懷課程實施計畫補助總人數不得低於6人並以20人為上限。</p> <p>(二) 課程進行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開課時間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第一至七節，每周課程至多5日，每日至多7節為原則。</li> <li>2. 課後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至第九節、周末及寒暑假。</li> </ol> <p>(三) 各項課程進行時，分組課程學生人數應至少3人，接受本課程之學生均列為學校高關懷個案，授課教師應填寫個案學習紀錄。</p> <p>(四) 課程內容：視學生需求安排學習適應、生活輔導、生涯輔導、體能或服務性等相關課程。</p>

- (五) 師資安排：由輔導處（室）建議，陳請校長聘請校內外學有專精並具有服務熱忱之人士擔任。
- (六) 上課教師如為兼任輔導教師，1 學年中帶領第 2 團以上之小團體始得支領鐘點費，專任輔導教師於 1 學期中帶領第 2 團以上之小團體始得支領鐘點費。
- (七) 本市設有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之學校於本計畫中應規劃相關課程激發學生勇於創新嘗試之學習態度。
- (八) 如為本市創客社群學校，應於本課程中規劃創客相關課程，鼓勵學生動手實作，整合學科知識與實作應用能力，開發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等能力。
- (九) 每周可安排反毒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課程，俾利具體落實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 五、各處室分工

- (一) 輔導處（室）：統籌執行高關懷班工作、並負責學生輔導工作與課程。
- (二) 教務處：協助規劃課程、聘請教師及教學進度掌控。
- (三) 學務處：學生出缺席掌控、學生問題行為通報。
- (四) 總務處：相關經費之核銷、教師鐘點費發給。

#### 六、定期召開高關懷課程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 (一) 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會議。
- (二) 可因應學生學習狀況加開期中會議，必要時得調整課程。
  1. 穩定就學或問題行為改善：結束或減少高關懷課程服務。
  2. 就學不穩定或問題行為未改善：繼續高關懷課程。
  3. 發現其他問題：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 七、高關懷班學生之成績處理，學校得在不違反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的精神原則下，由各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